

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进一步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缴存人：

根据当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运行情况，现对异地住房公积金转移规定调整如下：

- 暂停异地住房公积金转入本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业务。
-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3月5日

